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某某，女，1979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彭雯馨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6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徐汇区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辩护人周志微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某某、张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禹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、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9年起，被告人范某某结伙张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由范某某从“老虎”(身份待查)处获取境外赌球网站代理账号，交由张某某从中分出若干会员账号，范某某、张某某二人将上述会员账号提供给向某、潘某某、余某某(均已被行政处罚)、祝某某等人进行赌博，为赌客结算赌资，并根据账号内的输赢情况从中吃成牟利。至案发，涉及赌资共计42万余元。

被告人范某某、张某某于2021年2月19日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范某某、张某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办案说明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《调取证据清单》《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》及相关截图；证人祝某某、向某、潘某某、余某某的证言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《办案说明》；二名被告人的到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范某某的辩护人认为，范某某并非赌博平台开设者，主观恶性小，应认定从犯，且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希望判处缓刑。

被告人张某某的辩护人认为，张某某未积极发展下家，参赌人员少，其认罪认罚，希望判处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范某某、张某某结伙并伙同他人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、接受投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范某某在开设赌场犯罪中提供账号、结算赌资，吃成牟利，所起作用显然并非次要、辅助，不应认定为从犯，辩护人相关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范某某、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均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，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两名被告人实

施犯罪的时间、所涉赌资的数额等情况，不宜对其判处缓刑。据此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范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。上述罚金已缴纳。)

三、扣押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白楠
审 判 员	杜建红
人民陪审员	陈华
书 记 员	常蓉京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